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6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7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向司法院聲請 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；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78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號解釋；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4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 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 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 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 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非屬人民依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得聲請之事項，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。綜上，本件 聲請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67號彭鈺龍聲請案